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於106年3月至7月間，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方式暫置於轄內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除不符現代環保意識與潮流，並引發逸散及滲漏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之疑慮，致後續仍須耗費公帑全數清離現場；又暫置期間未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事先提報施工計畫並經核准，逕自運用約100公噸填築該場址基地等，相關行政作為草率不備，確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民眾陳訴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縣環保局)將焚化廠回運底渣，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之方式暫置於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恐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及雲林縣政府對於垃圾衛生掩埋場設置計畫相關辦理及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獎金之辦理等情，案經函請雲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27日詢問雲林縣環保局、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等機關人員，認雲林縣政府相關行政作為確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雲林縣政府於106年3月至7月間，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方式暫置於轄內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除不符現代環保意識與潮流，並引發逸散及滲漏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之疑慮，肇生後續因民眾抗爭，仍須耗費公帑全數清離現場

等事端；又暫置期間未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事先提報施工計畫並經核准，逕自運用約100公噸填築該場址基地等，相關行政作為草率不備，洵有未當：

- 一、據雲林縣政府查復，該縣每日垃圾產生量約為300公噸，因自主處理量能不足，每日垃圾去化量約為214公噸（縣內掩埋量約120公噸，委外焚化處理量約94公噸），每日未能處理而堆置之垃圾量約為86公噸。106年1月間，因轄內垃圾已大量堆置約1萬5,000公噸，為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健康，該府於106年1月18日以府環廢二字第1063602631號函，請環保署協調全國焚化廠尚有餘裕量之縣市（例如：臺北市及高雄市等）代為處理當時該縣已大量堆置之垃圾，並同意配合「代處理1公噸垃圾須回運1.8公噸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之垃圾處理互惠原則，以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困境，並確保去化處理管道無礙。環保署亦表示，雲林縣政府基於該縣垃圾處理問題日趨嚴峻，所產生垃圾大部分需轉運外縣市焚化處理，基於互惠原則，需有回運焚化再生粒料處理之配套措施，方有獲得外縣市協助處理雲林縣垃圾之可能性。
- 二、嗣臺北市政府以106年1月25日府授環廢字第10604315100號函復，同意協助雲林縣政府焚化處理1萬公噸垃圾，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106年2月17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31342800號函復，同意自106年2月20日起，每日協助處理60公噸垃圾，總計5,000公噸垃圾。則依前揭垃圾處理互惠原則，雲林縣政府需分別回運臺北市1萬8,000公噸焚化再生粒料（1萬公噸 $\times$ 1.8=1萬8,000公噸）及高雄市9,000公噸焚化再生粒料（5,000公噸 $\times$ 1.8=9,000公噸），總計2萬7,000公噸焚化再生粒料。

三、據雲林縣政府查復，依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回運並非一般垃圾焚化後產生之「底渣」，而是底渣經再利用程序後所產生之「焚化再生粒料」<sup>1</sup>，屬性為「產品」，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依法可做為基地填築使用<sup>2</sup>。適逢該縣口湖鄉公所申請以焚化再生粒料填築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作為垃圾轉運站基地，該府經審酌相關環保法令後，同意所請，並自106年3月間開始焚化再生粒料進場暫置作業，並預作日後基地填築使用。當月進場數量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9.07公噸（臺北市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商）、○○股份有限公司892.38公噸（高雄市焚化廠底渣處理廠商）、○○○事業有限公司146.62公噸（高雄市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商），106年6月間再收受○○○事業有限公司321.47公噸，進場總量為2,219.54公噸。而後續於106年9月27日完成離場作業，離場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總計1,935.28公噸<sup>3</sup>。

四、環保署查復，雲林縣口湖鄉垃圾轉運站所暫置之焚化再生粒料，係依據該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底渣經再利用處理程序（破碎、篩分、分選）以及焚化再生粒料標準〔包含每500公噸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下稱TCLP）與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檢測〕，始能稱為焚化再生粒料，並依用途、地點使用，又堆置場所需以塑膠布覆

---

<sup>1</sup>「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二）焚化再生粒料：指底渣經再利用處理程序後所產生者。……」

<sup>2</sup>「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六、焚化再生粒料用途：「（一）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sup>3</sup>雲林縣政府推估數量差異原因為：1.現地殘留：現場鋪平整地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約100公噸。2.含水量減少：以8%之水份損耗計算，減少量為177.56公噸。3.載運車輛過磅差異及油耗：約6~23公噸，總計約為283.56~300.56公噸之間。

蓋，以防止飛散及雨水沖刷。惟查，本案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於106年3月間開始進場暫置後即露天堆放，未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與前揭環保署所復堆置場所需以塑膠布覆蓋，以防止飛散及雨水沖刷一節即有不符，由該署於106年6月至9月曾派員實地督導8次，並請雲林縣環保局協助以塑膠布防護，避免強風吹散，影響附近農漁業等可證實情。而雲林縣環保局遲至106年7月17日方以雲環廢字第1061026114號函同意補助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新臺幣（下同）9萬8,868元購置帆布，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於106年7月27日始完成覆蓋相關作業。

五、觀諸國際間對於底渣應用階段的管理措施，可見如阻隔雨水接觸、滲漏液濃度檢測及長期定時監測等相關規定，例如荷蘭：底渣材料必須設有阻隔設施，避免與雨水接觸，應用地點必須進行長期監測；法國：必須提供底渣物化特性資料，包括編號、運送、體積等，可供追蹤量、質與滲出液濃度等資訊；德國：需將再利用分類等級、利用場所、利用量、水理地質條件作成紀錄等，可徵底渣進入應用階段，應阻隔雨水接觸、檢測滲漏液濃度，並對水理地質條件作成紀錄等<sup>4</sup>。然審諸本案雲林縣政府於106年3月至7月間，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方式暫置於轄內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無任何阻隔雨水接觸，避免滲漏措施，已不符現代國際環保趨勢。又，垃圾焚化再生粒料雖經雲林縣政府及環保署一再表示已遵循「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

---

<sup>4</sup> 資料來源：1.環保署，95年度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焚化灰渣成分檢測及再利用產品流向查核計畫期末報告，工業技術研究院，2006。

2.高雄市焚化底渣再利用宣導網站

[http://bottomash04.kcg.gov.tw/dispPageBox/ksba/ksba\\_cp.aspx?ddsPageID=EPAKS1G1](http://bottomash04.kcg.gov.tw/dispPageBox/ksba/ksba_cp.aspx?ddsPageID=EPAKS1G1)

理方式」規定，經過再利用處理程序及進行TCLP、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檢測，確定可進行再利用，不致發生戴奧辛、重金屬等有毒物質隨雨水滲入地下水層，導致污染周邊土地及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情事，惟該二機關亦坦承：「民眾認知上仍無法接受，認為垃圾進入焚化爐焚化處理，其所產之底渣雖經再利用程序處理，不管如何改變，仍是廢棄物」、「民眾認為垃圾焚化再生粒料還是垃圾的一環，還是廢棄物，無法接受放到環境中。而且其中還是有重金屬。但關鍵是，其中重金屬是否會釋放到環境中造成影響。另外底渣有特殊味道，外觀也沒有那麼純淨，也是民眾無法接受的原因之一。雖已加強宣導，但成效有限。」等，亦見雲林縣政府將垃圾焚化再生粒料露天堆置，顯未充分考量民眾日趨提升的環保意識，肇生後續因民眾抗爭，仍須耗費公帑全數清離現場等事端，相關行政作為草率不備，核有未當。

- 六、續查，依據行為時環保署公告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九、「運作及申報規定」略以，資源化產品作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用途者，預先申報之證明資料須含相關工程設計書圖及證明文件檔案。資源化產品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底渣再利用證明文件，包括載運車輛之車程、磅重、載重、工程範圍、使用地點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準此，資源化產品作為基地填築，必須事先提報施工計畫並經核准，方可施作。然查，本案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於106年3月間首次進場時，因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場地泥濘且凹凸不平，雲林縣政府為利運輸車輛進出，逕自運用已進場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約100公噸進行整地鋪平路面，顯已違反前揭規定；該府於107年1月30日召開之「雲

林縣口湖轉運站焚化再生粒料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亦載有：「依該規定底渣確實可以使用於基地填築，惟使用前應進行申報並取得管制編號等程序，且基地填築並未提報施工計畫，工程亦未曾報准施工等，於前開行政程序未完備情形下自不得逕行回填使用」、「依據環保署訂定的底渣暫用管理方式，底渣固然可以使用於該處之基地填築，惟前提必須經過申報核准等行政程序，程序未完備的情況下，不得逕自回填使用，是以，環保局仍必須將該地殘餘底渣清除完畢」等內容，益證該府逕自運用約100公噸填築該場址基地之行政作為程序不備，洵有未當。

- 七、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於106年3月至7月間，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方式暫置於轄內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除不符現代環保意識與潮流，並引發恐有逸散及滲漏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之疑慮，肇生後續因民眾抗爭，仍須耗費公帑全數清離現場等事端；又暫置期間未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事先提報施工計畫並經核准，逕自運用約100公噸填築該場址基地等，相關行政作為草率不備，洵有未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仇桂美

陳慶財

李月德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